无锡市养犬管理条例

养犬登记

第十五条

犬只死亡的，应当自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犬只死亡的，应当将犬尸送犬只留检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异常死亡的，应当及时报告农林部门。

诊疗保健服务机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犬只诊疗或者保健服务机构，应当将死亡犬或者犬只摘除的组织、器官及诊疗、整容的废弃物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狂犬病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发现伤人犬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及时向农林部门报告，并配合公安部门将犬只及时送交犬只留检所进行检疫；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农林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扑灭措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生动物狂犬病等疫情时，市、不设区的市、区人民政府和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和危险区，并依法采取紧急防疫、紧急灭犬等防治措施。

犬只留检所

第二十八条

市、不设区的市农林部门应当设立犬只留检所，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犬只留检所负责收容伤人犬、疑似患有狂犬病犬、无主犬、遗弃犬、被收缴的犬只，接收多余犬、死亡犬，并依法进行检疫、防疫和无害化处理。犬只留检所收容的犬只，自收容之日起七日内可以被认领、领养；对无人认领、领养的，由农林部门负责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设立犬只收留场所，收留无主犬、遗弃犬、多余犬。犬只收留场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认领、领养犬只的，按照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交纳饲养费。

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门负责养犬管理的日常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捕杀狂犬，查处违法养犬等行为。

农林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检疫、免疫，诊疗许可、犬类狂犬病情预防监控；对经营、养殖、寄养场所免疫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养犬人对所养犬只进行免疫；指导、监督犬只留检所和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对送检的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进行检疫，依法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采取扑灭措施，并进行防疫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农林部门应当合理设置犬只防疫、检疫点，为养犬人提供服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流动售犬、违反携犬外出和遛犬规定，以及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查处工作；捕捉养犬重点管理区内的无主、遗弃的犬只，送交犬只留检所处理。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犬只异常死亡后，养犬人未及时向农林部门报告情况、造成后果的，由农林部门依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处罚。

发布机关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rd.wuxi.gov.cn